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3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9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(電子檔2個)
(376470000A_114038959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8959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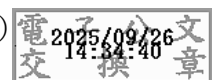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106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其中為充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增修多項規定，為利各機關執行，爰保訓會訂定旨揭問答集。
- 三、旨揭問答集業同步刊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30



1140004000

有附件